

影像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：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就公司商业拍摄及后期制作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委托事项：

商业项目：壳牌充电站四元桥活动

时间：7月20日

拍摄形式：图片拍摄

拍摄团队：图片组

二、乙方拍摄时间：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商业摄像的具体时间为：（拍摄需求如有变化，以甲方通知为准）

2023年7月20日

三、拍摄费用明细：总费用 2020 元

汇总明细如下：

| 影像服务报价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PRODUCTION QUOTATION | | |
| 服务客户： | | |
| 服务项目： | | |
| 服务类型： | | |
| 服务供应商： | 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| |
| 服务时间： | | |
| 项目 | 摘要Description | 金额Amount |
| 1 | 前期作业费 | ¥ 0.00 |
| 2 | 拍摄执行费 | ¥2,000.00 |
| 3 | 置景及服装 | ¥ 0.00 |
| 4 | 技术人员及器材租赁费 | ¥ 0.00 |
| 5 | 后期制作 | ¥ 0.00 |
| 6 | 演员费 | ¥ 0.00 |
| 7 | 交通及杂费 | ¥ 0.00 |
| 8 | 合计Total | ¥2,000.00 |
| 9 | 税金Tax(1%) | ¥ 20.00 |
| 10 | 总计Grand Total | ¥2,020.00 |
| 11 | 优惠价 | |





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台北里支行

账户名称： 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 0200253709200002468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双方签订合同，拍摄完成后，乙方提供影像供甲方确认。乙方交付增值税发票。甲方确认后一周内应当结清服务款项，2020元给乙方。

五、合同完结：

甲方收到乙方服务影像资料，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收到甲方所有款项，表明双方合作成功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提供的摄像服务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，包括因技术和认为失误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拍和重拍，乙方不再向甲方重复收取任何费用，直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
2、甲方在收到影像资料后，即享有完全版权。

3、乙方享有“广告摄影”作品知识产权，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行商业传播及盈利。

4、以上合约甲乙双方必须相互遵守，如有任何一方没有遵守合约的以上相关条款，则另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加盖公司公章，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名，填写签订日期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北京漫像时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方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

